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楊悅博士、酈仲賢先生及魯琨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3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041,14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923,2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1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40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4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34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074,506	99.7231	935,779	0.2681	30,855	0.0088
其中：A 股	294,956,633	99.6733	935,779	0.3162	30,855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3,1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074,506	99.7231	935,779	0.2681	30,855	0.0088
其中：A 股	294,956,633	99.6733	935,779	0.3162	30,855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071,307	99.7231	935,779	0.2681	30,854	0.0088
其中：A 股	294,956,634	99.6734	935,779	0.3162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054,227	99.7182	952,859	0.2730	30,854	0.0088
其中：A 股	294,939,554	99.6676	952,859	0.3220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004,180	99.7038	997,906	0.2859	35,854	0.0103
其中：A 股	294,889,507	99.6507	997,906	0.3372	35,854	0.0121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7,892,229	99.6718	1,114,857	0.3194	30,854	0.0088
其中：A 股	294,790,956	99.6174	1,101,457	0.3722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01,273	99.9748	13,400	0.025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1,651,263	99.3969	1,070,157	0.5856	31,954	0.0175
其中：A 股	128,536,590	99.1499	1,070,157	0.8255	31,954	0.0246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076,119	99.7244	929,867	0.2664	31,954	0.0092
其中：A 股	294,961,446	99.6750	929,867	0.3142	31,954	0.0108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040,053	99.7141	967,033	0.2771	30,854	0.0088
其中：A 股	295,049,580	99.7048	842,833	0.2848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2,990,473	99.7662	124,200	0.2338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8,036,833	99.7132	836,553	0.2397	164,554	0.0471
其中：A 股	294,922,160	99.6617	836,553	0.2827	164,554	0.0556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3,11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5,056,737	98.8594	3,950,349	1.1318	30,854	0.0088
其中：A 股	294,129,501	99.3938	1,762,912	0.5957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0,927,236	95.8817	2,187,437	4.1183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5,739,408	99.0550	3,267,678	0.9362	30,854	0.0088
其中：A 股	294,456,729	99.5044	1,435,684	0.4852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1,282,679	96.5509	1,831,994	3.449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5,422,919	98.9643	3,584,167	1.0269	30,854	0.0088
其中：A 股	294,133,811	99.3953	1,758,602	0.5943	30,854	0.0104
境外上市外资 股（H 股）	51,289,108	96.5630	1,825,565	3.437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号			(%)		(%)		(%)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145,615	98.2232	997,906	1.7152	35,854	0.0616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57,077,264	98.1057	1,070,157	1.8394	31,954	0.0549
9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7,305,688	98.4983	842,833	1.4487	30,854	0.0530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57,178,268	98.2793	836,553	1.4379	164,554	0.2828
11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6,385,609	96.9168	1,762,912	3.0301	30,854	0.05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1、2、3、4、5、6、7、8、9、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11、12、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7、9、10、11 项议案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7 项议案时，股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陈可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44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亦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对应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且，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举行。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9,041,140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4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5,923,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117,873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议案十二：《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议案十三：《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其中，议案 11、12、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5、7、9、10、11 时，对中小投资者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审议议案 7 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1、12、13 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王元

陈可馨

2025 年 6 月 20 日